

婚姻制度与社会变迁

——对陕西省商州市杨峪河乡王垌村
村民婚姻状况的调查与思考*

胡必亮

人们的婚姻状况及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婚姻规则往往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当时的社会发展状况。本文通过对西北农村一个村庄——王垌村村民婚姻状况的实地调查与分析,从一个方面揭示了半个多世纪以来农村社会变迁的历史与现状,反映出了农村社会变迁的一些基本特点。

作者:胡必亮,男,1961年11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

—

王垌村位于陕西省东南部、秦岭南侧东段地区,是一个典型的西北小山村。它距省城西安市138公里,距本地经济、政治中心商州市(县级市)6公里。可以说,它是商州市的郊区村。尽管村前村后都是绵延不断的群山,但因318省道在村前通过,所以交通比较方便,村民在村口乘公共汽车只需10分钟左右即可到达商州市区。

王垌村是一个移民村。大约在距今500年以前,有一对王姓兄弟从山西省洪洞县迁移到了商州地区。他们发现在古商州城外不远处,有一条东西走向的山间平川,川道土地肥沃、森林茂密、河水清澈,非常适合农业生产。于是,王氏兄弟俩便在这块穿流于平川之中的南秦河边定居下来,使王家子孙在这块土地上繁衍下来了。从16世纪中期开始,杨姓和李姓、鱼姓、房姓、张姓人家等陆续迁居到此,逐步形成了目前共有20个姓氏的杂姓村。由于本村最早的开发者是王姓兄弟,加上人们从远处看该村时,就可清楚地看出它正好是处于两座大山之间的川道中的一个地势较高的土台子,即山里人所说的“垌”(类似于“土墩子”的意思)。所以,这个村就取名为“王垌村”。1994年王垌村的土地总面积为1.84平方公里,合2754.8亩,其中农业生产用地(包括种植业、林业和畜牧业用地)2593亩,占全村总面积的94.1%,其余为村民住房用地、道路用地等。在农业生产用地中,种植业531亩,占农业生产用地总数的20.5%,林地与荒坡地面积为2062亩,占79.5%。农作物主要包括小麦、玉米、大豆和红薯四种。林业以用材林为主,薪炭林次之,经济林很少。

1994年王垌村共有7个生产小组,209户,832人。其中,全村的已婚人口为443人,其中男性218人,女性225人,完整夫妻共有210对。考虑到本村一部分非农业人口已长期居住、工作、生活在外地,那些已婚者中丧偶或离异后未续者对于某些指标的分析又不甚方便,于是,我

* 在调查工作中,本文作者得到了王垌村村民委员会主任鱼益民同志的大力帮助,在此特致谢意。

们在本文的分析中不包括这两部分人(表 1),加上有几对夫妻对我们所调查的项目不甚清楚,回答不合格,我们也把这部分人排除在分析之外。这样,我们的分析对象为 184 对夫妻,样本夫妻对数占全村夫妻对数的 87.6%,分析的已婚人数(368 人)占全村已婚人口总数的 83.1%。

表 1 王垌村已婚者状况

生产小组	已婚者总人数(人)			夫妻对数(对)	已婚者中非农业人口数(人)			已婚者中丧偶和离异未续人数(人)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1	33	36	69	31	4	1	5	2	4	6
2	30	31	61	29	4	1	5	1	2	3
3	37	38	75	35	3	1	4	2	3	5
4	25	25	50	23	4	1	5	2	2	4
5	31	31	62	31	5	0	5	0	0	0
6	34	34	68	33	5	0	5	1	1	2
7	28	30	58	28	2	0	2	0	2	2
合计	218	225	443	210	27	4	31	8	14	22

二

婚姻制度是指与婚姻有关的一切社会规则的总和。这些社会规则既包括由政府颁布的正式法规与条例,也包括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及特定地区人们约定俗成的非正式规则(或习俗)。婚姻制度所涉及的方面很多,它包括的内容十分广泛。本文仅就其中一些最普遍的问题结合王垌村的情况作一分析。

(一)婚龄选择。在我们调查的王垌村的 184 对夫妻中,结婚时的平均年龄为 22.5 岁,其中男方为 24 岁,女方为 21 岁。分布区间主要集中在 18—26 岁之间,在此年龄段结婚的人数(320 人)占了样本总数(368 人)的 87%。总的看来,女性结婚的年龄比男性早,其高峰期主要分布在 18—22 岁期间,此期结婚的女性(155 人)占到了女性样本总数(184 人)的 84.2%,其中又以 20 岁时的结婚者最多(55 人),占了总数的 30%。男性结婚年龄一般从 20 岁开始,22 岁达到高峰,23 和 24 岁开始下降。调查对象中男性在 20—24 岁结婚的人共 119 名,占结婚男性总数(184 人)的 64.7%,其中 22 岁这一年的结婚者为最多(35 人),占了总数的 19%。

如果分年代来看:40 年代,村民结婚时的平均年龄 19.5 岁,其中男性 20.4 岁、女性 18.6 岁;50 年代、60 年代及 70 年代,村民结婚时的平均年龄持续地从 21 岁上升到 23.3 岁,其中男性从 21.8 岁上升到了 25.4 岁,女性从 20.2 岁上升到 21.3 岁。但到 80 年代及 90 年代的前 5 年,与全国一样,又呈现出不断下降的新趋势(表 2)。

表 2 王垌村村民婚龄状况 单位:岁

年龄	40 年代	50 年代	60 年代	70 年代	80 年代	1990—1994 年
平均婚龄	19.5	21.0	22.1	23.3	22.7	22.2
其中:男	20.4	21.8	24.7	25.4	23.7	22.7
女	18.6	20.2	19.4	21.3	21.8	21.6

但对比全国性调查,又可看到王垌村村民无论在哪个年代,都要高于各地农村一般情况(表3)。

表3 25省(市、区)78村农村青年婚龄状况 单位:岁

年代	50年代	60、70年代	80年代
婚龄			
男方婚龄	19.95	22.30	22.40
女方婚龄	17.90	20.10	20.40
夫妇年龄差	2.05	1.95	1.84

资料来源:成汉昌、刘一攀,《中国当代农民文化——“百村”调查纪实》,中原农民出版社1992年9月版,第200页。

(二)夫妻之间的年龄差。从中国的传统观念来看,一般地讲,丈夫的年龄要比妻子的年龄大。长期以来,不仅在农村甚至在广大的城市地区,这一点都是作为青年男女恋爱、结婚的先决条件而为当事人双方特别是其家长们首先考虑的问题之一。近些年来,这一点在我国城市地区甚至不少农村地区已有了很大变化,那么,这种情况在王垌村表现如何呢?

我们将婚龄差分为三种类型:(1)正差型:指丈夫的年龄大于妻子;(2)负差型:指妻子的年龄大于丈夫;(3)同龄型:指夫妻两人的年龄相同。王垌村184对夫妻中,婚龄上的正差型夫妻为144对,占78.3%;负差型夫妻为14对,占7.6%;同龄型夫妻为26对,占14.1%。

从负差型夫妻结婚时的年份分布情况来看,解放前(1947年)只有1对,占本组总数(14对)的7.1%;1949—1978年期间共有3对,占21.4%;其余的10对(占71.4%)则分布在1979年之后,特别是1986年之后。这说明夫妻之间传统婚龄观念的改革主要是农村改革之后的事。

从负差型夫妻之间相差的年龄来看,一般都不大,其中妻子比丈夫大1岁的共有10人,占71.4%;有2位妻子比丈夫大2岁,占14.3%;另外,还分别有一位妻子比丈夫大3岁和5岁,各占7.1%。

在26对同龄型夫妻中,解放前仅一对,占3.8%;从解放初期到农村改革开始的30年间,也只有4对,占15.4%;其余的21对,即占80.8%的此类夫妻都是在1982年之后结婚的。

尽管婚龄上的正差型夫妻是一种普遍现象,但分析王垌村的情况,(1)大部分此类夫妻(占56.9%)都是在1979年以前结婚的,(2)夫妻之间婚龄的差别很不集中,差距区间分布比较广。不论是从我国的现实情况来看,还是从《婚姻法》的提法而言,夫妻双方之间相差2岁是比较容易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概念。但这种情况在王垌村的正差型夫妻组中只占37.5%,即使在5岁差距之内(包括5岁),其比重也只占76.4%,另外还有23.6%的夫妻之间的年龄差在6岁及其以上,其中有4.2%(6对)的夫妻年龄差甚至大于10岁;(3)婚龄相差较大的夫妻大部分是60年代和70年代结婚的,而在60年代前及80年代和90年代前5年期间结婚的夫妻之间年龄的差距则比较小。在60及70年代结婚的夫妻中,双方之间年龄差距在3岁及其以上者共有60对,占本组总数(90对)的66.7%,而在80年代及90年代前5年间结婚的夫妻中只有23对存在这一差距,仅占25.6%;60年代以前占7.7%。如果分析5岁及以上年龄差,60年代和70年代共有34对,占本组总数(49对)的69.4%,80年代和90年代前5年仅11对,占22.4%;60年代以前占8.2%。与此相反,相差在2岁及其以下的夫妻对数却以80年代和90年代前5年为多:60年代以前共6对,占本组总数(54对)的11.1%;60年代和70年代共13对,占24.1%;80年代和90年代前5年共35对,占64.8%。

(三)婚入妇女的出生地。传统乡村社会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其封闭性。村庄与村庄之间的人际交往很少,正所谓“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在这种情况下,乡民大多在本村内部或与本村相邻的村庄中寻找自己的配偶,跨乡、村的长距离联姻现象较少。但随着社会转型过程的发展,这种情况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下面分别以行政管理范围(表4)和以实际的地理距离(表5)来分析王垌村民的通婚圈:

表4 王垌村婚入妇女出生地所属行政管理地区状况及其婚入时期分析表 单位:人、%

时期分布	婚入妇女 总数	来自本村的	来自外村本乡	来自外乡本市	来自外县本省
1940—1949年	8 100.0	0 0	2 25.0	6 75.0	0 0
1950—1978年	81 100.0	8 9.9	40 49.4	29 35.8	4 4.9
1979—1994年	90 100.0	8 8.9	52 57.8	28 31.1	2 2.2
合计	179 100.0	16 8.9	94 52.5	63 35.2	6 3.4

表5 王垌村婚入妇女出生地离本村距离及其婚入时期分析表 单位:人、%

时期分布	婚入妇女 总数	1公里内	1—10公里	10—20公里	20—35公里	35公里以上
1940—1949年	8 100.0	1 12.5	6 75.0	1 12.5	0 0	0 0
1950—1978年	81 99.9	17 21.0	50 61.7	4 4.9	6 7.4	4 4.9
1979—1994年	90 99.9	37 41.1	37 41.1	11 12.2	3 3.3	2 2.2
合计	179 100.0	55 30.7	93 52.0	16 8.9	9 5.0	6 3.4

从表中可以看出,王垌村民的择偶范围主要是在本乡区域内,占61.4%,其中在本村范围内择偶的占8.9%,大部分人(占52.5%)都是在本乡的其他村庄择偶的。来自外乡的媳妇总数为69人,占38.6%,其中15.2%的媳妇来自于本市其他乡,只有3.4%的媳妇来自于本省其他县(相邻的山阳县和镇安县)。

从结婚时期分布情况来看,解放以来,村民在本村范围内择偶的比重有所下降:1950—1978年间为9.9%,1979—1994年为8.9%,下降了1%;相应地,村民在本乡外村择偶的人数所占比重不断增加,1940—1949年期间仅占25%,1950—1978年期间上升到了49.4%,1979—1994年间继续上升到了57.8%;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时间的不断推移,村民在本市外乡及在本省其他县(市)择偶的比重不是上升了,反而呈不断下降的趋势。从前一项来看(本市外乡),1940—1949年占75%,1950—1978年下降到了35.8%,1979—1994年间继续下降了31.1%;从本省外县择偶者在1950—1978年间的比重为4.9%,到1979—1994年仅占到

2.2%了。

从理论上讲,随着时代的发展与进步,村民择偶的范围将逐步扩大。这样看来,来自本村内部的媳妇数所占比重的减少及来自本乡村外媳妇数比重的相应增加是一种很自然的现象。但是,来自本市外乡及本省外县(市)的媳妇数所占比重也应该呈上升的趋势,一般不应该下降。可在王垌村出现了下降的反常现象。这很可能是由于以下三种原因导致的,一是受偶然的特殊因素的影响;二是在择偶范围变化过程中,有一个由近及远逐步推开的规律在起作用,这样,在现实中将表现出分阶段逐步由本村→本乡外村→本市(县)外乡→本省外县(市),直到向外省(市)的阶段性的推进过程。目前,王垌村正处于由本村向本乡外村扩展的阶段,所以此阶段目前所占比重较大,其他阶段的比重相对较小,并出现了下降的情况;三是在集体化时期,农村有很多较大的农田水利工程项目需要各乡、村之间协作完成,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不同乡、村民的交往。而这种情况在责任制后则不存在了。

表5表明,在1940—1994年间,王垌村民婚姻双方的原居地在不超过1公里的范围内的夫妻对数占了调查总数的30.7%,1—10公里范围内(包括10公里)所占比重最大,为52%,10—20公里范围内(包括20公里)占8.9%,20—35公里范围内(包括35公里)占5.0%,35公里以上距离仅占3.4%。从具体年代来看,在从1940年到1994年的50多年间,村民择偶距离也呈不断缩小的趋势。原因大致与以上假设相同。需要解释的是,即表4中反映出来自本乡外村的媳妇所占比重随时间推移而上升,但表5中同一范围的距离数却减少了。这种现象主要是由于划小了行政管理范围而引起的,这一点在集体化后表现得更为明显一些。

(四)同姓婚。长期以来,中国都有“同姓不婚”的说法。但自新中国成立以后,同姓婚现象逐渐多了起来。目前,从全国来看,这种现象已经比较普遍了,只要不是同族,同姓男女青年之间的婚姻是不会有社会压力的。

在我们调查的王垌村的184对夫妻中,12对同姓婚,占6.5%。其中以李姓夫妻为最多,共6对,占了同姓婚夫妻总数的50%,另外,赵姓夫妻有2对,占16.7%,其余的分别为何姓、王姓、刘姓和周姓。从这些同姓夫妻的结婚年龄来看,其综合平均年龄为24岁,比全部调查对象184对夫妻的综合平均年龄22.5岁高出1.5岁。其中,男性平均年龄为26岁,高出男性总体(184人)平均值(24岁)2岁,女性的平均年龄为22岁,高出女性总体平均数(21岁)1岁。男性的最低结婚年龄为23岁、最高结婚年龄为35岁。女性的最低结婚年龄只有17岁,但最高的结婚年龄却高达30岁。从结婚年份来看,王垌村在解放前没有同姓婚夫妻,直到1966年才出现这种现象,共有2对同姓夫妻,占16.7%,70年代4对,占33.3%,80年代2对,占16.7%,1990—1994年共4对,占33.3%。从女性出生地来看,本乡外村者最多,共7人,占58.3%,其次是本市外乡婚入者,共3人,占25%,本村和外县各1人。婚入妇女离本村的距离几乎都在5公里以内,仅有1人因来自外县,所以距离本村距离较远,达130公里。

三

本项研究结果表明,从婚姻制度来看,一方面我们不难看出,即使象王垌这样一个地处西北落后地区、深藏于崇山峻岭之中的小山村,在从1940—1994年的半个多世纪中,不论是人们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还是生活态度等都发生了比较明显的变化。而这些变化又都是与此期发生的急剧的社会变迁相适应的,特别是新中国的建立对促进这些变化发生起了十分积极的催化作用。反过来讲,王垌村民几十年间在婚姻价值观及婚姻选择方面的变化,正好作为一种

标志表明了现代乡村社会与传统村社的区别,反映出了现代乡村社会的进步性。另一方面我们也更加清醒地从一个侧面了解到了象王垌村这样的乡村社区的社会转型的任务仍很艰巨,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本村狭小的婚姻圈中感受到。

一定的婚姻制度既是社会变迁程度的反映,它的进步又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整个社会变迁过程的发展。针对王垌村的情况,通过引进市场机制、扩大市场空间,从而推动婚姻圈的扩展,突破传统的血缘与村缘框框,必将对王垌村的进一步发展与现代化产生积极的重大影响。

参考文献:

1. Eugen Weber(1979), *Peasants into Frenchmen*, London.
2. Roger Place(1983), *Modernization of Rural France*, London.
3. 中生胜美(1987):《华北村落的历史与社会构造》,上智大学文学部史学科,博士预备论文。
4. 成汉昌、刘一皋:《中国当代农民文化——“百村”调查纪实》,中原农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责任编辑:谭 深

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社会发展研究所简介

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社会发展研究所成立于 1995 年 6 月,所长王雅林。有教学、科研人员 14 人,其中教授 2 人,副教授 5 人,获美国社会学博士学位 1 人,讲师 4 人,助教 1 人,资料员 1 人。现正在采取措施吸引中、青年学术骨干到我所、系(筹)工作,并聘请国内知名学者为兼职教授。

我所人员从事社会学及相关专业的的时间大多较长。近十年来分别承担了国家社科重点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和省、部级科研课题多项,形成了较有影响的和具有工科院校特点的研究方向。主要研究方向有:(1)国民生活方式与生活质量研究;(2)科学技术社会学研究;(3)现代化与社会发展研究。我所人员参与创办了黑龙江省肇东市经济与社会发展实验区(国家级),建立了昌五镇社会学科研与教学实习基地,积极开展了国际科研合作项目,承担了社会学教学任务。

鉴于哈工大所在地黑龙江省及航天系统院校目前尚无社会学专业和社会学硕士点的实际情况,我校正在筹建哲学与社会学系,积极申报应用社会学硕士点,以便培养我校和所在社区与航天系统所急需的高素质社会学专门人才。

哈尔滨工业大学是国内一座以工科为主的多学科名牌大学。为向世界名牌大学进军,学校领导十分重视文科建设,并把社会学作为优先发展的重点学科。为办好我校的社会发展研究所和筹建好哲学和社会学系,我们将虚心学习兄弟所、系的好经验,并衷心希望得到国内社会学界同仁友好的支持与帮助。愿今后多多加强交流与合作。通讯地址:哈尔滨市西大直街 92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 237 信箱,邮政编码:150001,电话:(0451)3621000—4608、4630。

(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社会发展研究所)